

# 植物病蟲害的進口管制

## 簡介

- 香港法例第207章《植物(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)條例》是本港實施植物檢疫制度的法律依據。該條例旨在透過監管植物、泥土及植物病蟲害的進口，防止植物病蟲害的傳入和蔓延，從而保護本地的植物和農作物生產。
- 根據該條例，除非事先獲得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(漁護署署長)批准並簽發進口授權書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進口植物病蟲害到香港。
- “植物病蟲害”指任何能夠損害或銷毀植物的細菌、真菌、病毒、菌質體、藻或其他植物或無脊椎動物。
- 外來植物病蟲害的進口可對農業及林業生產造成破壞，構成經濟損失。植物病蟲害的入侵亦會威脅自然植被，影響本地物種生存，造成生態失衡。
- 有害植物(即雜草)會與其他植物競爭水、陽光、營養等資源或透過寄生現象影響其他植物的生長。
- 不是所有外來病蟲害都能夠根除的，即使可行亦成本高昂，且相當困難。
- 沒有漁護署署長簽發的授權書而進口植物病蟲害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10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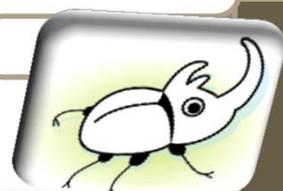


## 申請植物病蟲害進口授權書注意事項

市民若有充分理由，可向漁農自然護理署(本署)申請進口植物病蟲害。本署會根據植物致病性特性、植食性特性、作為傳播已知病蟲害媒介的能力，以及對非目標生物的負面影響等因素，對各擬進口品種進行全面病蟲害風險評估。審批申請時間會視乎評估的複雜程度而定。請市民盡早遞交申請及確保所提供的申請資料無誤。市民進口病蟲害時，務必攜帶有效的病蟲害進口授權書。

## 申領植物病蟲害進口授權書的程序

1. 申請人須於進口前先向本署遞交書面申請，說明擬進口病蟲害的品種、數量、用途及來源等資料。
2. 本署會就申請人所遞交資料對該植物病蟲害進行有害生物風險評估，以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。
3. 申請人如獲批准進口病蟲害，須嚴格遵照進口授權書的條款。
4. 進口人士或其代理人須於植物病蟲害入境時，出示有效的植物病蟲害進口授權書。
5. 植物病蟲害在運抵香港時，須經本署查驗或抽取樣本。



# 需要申請進口授權書的植物病蟲害例子

農業用途



擬寄生物的載體

寵物昆蟲



兜蟲



鍬形蟲

堆肥用途



蚯蚓

動物飼料



蟋蟀



草蜢



麥皮蟲

學術研究



果蠅、線蟲、真菌、  
細菌、病毒、雜草等

展覽昆蟲



竹節蟲



## 查詢

漁農自然護理署  
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

地址：香港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5樓

電話：2150 7000

傳真：2736 9904

電郵：[mailbox@afcd.gov.hk](mailto:mailbox@afcd.gov.hk)

網址：[www.afcd.gov.hk](http://www.afcd.gov.hk)

